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6日起，新增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10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C:006211	

备注：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05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认购综改试验（杭州）基金份额暨基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对外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综改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投资”或“子公司”）与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综改余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改企管”）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综改杭州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1亿元，其中，物产中大投资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亿元，占9.98%的基金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综改杭州基金实缴金额为25.05亿元，其中物产中大投资实缴出资2.5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基金份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综改杭州基金目前已进入退出期，未来无需向出资人申请出资。现经合伙人协商达成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协议中合伙人认缴金额总额为25.05亿元，其中物产中大投资认缴出资2.5亿元，调整后基金认缴金额为25.05亿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与实缴金额一致。

各合伙人调整后认缴出资额与份额比例明细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人民币）
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	10	19.96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9.96	10	19.96	5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6	10	19.96	5
杭州综改余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	10	19.96	5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98	5	9.98	2.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98	5	9.98	2.5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0	0.1	0.20	0.05
	100%	50.1	100%	25.05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基金份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调整事项是基于实际运营情况，有助于保障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不会对物产中大投资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份额及相关权益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投资管理活动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选择、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且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发展，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对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0.6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以下简称“顺德中国银行”）在佛山顺德区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

公司与顺德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顺特设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5,000万元（最高本金余额）。上述担保合同的相关担保额度，已通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的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顺特设备	间接持股75%	53.67%	5.34亿元	5.34亿元	否

注：1、本次担保为银行续贷，因此担保前后的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2、最近一期指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4、法定代表人：刘燕

5、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7、股权结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25%。（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68,806.97万元、负债总额139,639.89万元、净资产129,167.0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7,617.81万元、利润总额15,726.32万元、净利润13,355.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90,950.59万元、负债总额156,156.83万元、净资产134,793.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0,151.13万元、利润总额15,104.76万元、净利润12,839.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2、顺特设备为中外合资企业，另一股东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有顺特设备25%股权。由于施耐德集团规定，对跨国下属子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对顺特设备涉及的担保事项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7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92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和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顺特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 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本期）1.80%、第六年2.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群转债”或“本期转债”）将于2025年4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8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8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因 2020 年 10月8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 2020年10月9日）。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86元/股。

（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利群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群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 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联系人：崔娜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胡征源

联系电话：010-6083312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发出通知，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王怀书先生、王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本公告附件1：《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明细表（2025年3月）》，《公司章程（2025年3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免去景志东先生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聘任邵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邵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2。景志东先生工作调动后仍在公司任职，仍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机金刚石晶源创科（新疆）有限公司暨投资建设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公司设立晶源创科公司并投资建设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明细表（2025年3月）

因以下事项变化，需要修改公司章程：

1.2025年1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5,351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28,762,514股；

2.2025年3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504,321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6,266,835股。

章程修改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8,957,86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36,266,835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8,957,86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6,266,83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附件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邵光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税务核算岗职员，国机精工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预算管理高级主管，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设立晶源创科公司并投资建设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金刚石”，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拟以自有资金投资38,000万元在新疆哈密市设立国机金刚石晶源创科（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晶源创科”），建设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生产线。设立晶源创科公司的实施主体为国机金刚石，资金来源为国机金刚石自有资金，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晶源创科，资金来源为收到的实缴资本。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机金刚石晶源创科（新疆）有限公司暨投资建设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机金刚石晶源创科（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38,000万元。

3.主营业务：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包括现有高品级大单晶金刚石、金刚石热沉片、金刚石窗口片和未来拟开发的其他金刚石功能化应用产品；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磨料磨具及相关产品的检测检验、计量校准、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展览展示。

4.投资主体及资金来源：国机金刚石自有资金。

5.注册地址：新疆自治区哈密市高新区。

6.股权结构见下：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2.项目背景及目的：在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磨所）一期、二期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积累的各项技术上，国机金刚石拟投入高功率的MPCVD设备，继续推进第四代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通过扩大散热级金刚石和光学级金刚石的产品尺寸，适配下游客户生产工艺，降低下游客户的原材料成本，加速切入功能化应用市场。同时，不断提升金刚石满足电子级应用的技术参数，完成电子级金刚石的中试及规模产业化。

3.项目投资主体：新设的晶源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项目用地：租用新疆哈密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

5.项目建设内容：新设晶源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新疆哈密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购置精工锐意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三磨所的全资子公司，简称“精工锐意”）自制的高功率 MPCVD 设备400 台，并购置激光切割机、氢气发生器等配套设备，建成功能性金刚石材料的中试及产业化生产线。

6.项目建设周期：37个月。

7.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总投资金额为 37,757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33,595万元，流动资金为 4,162 万元。资金来源于国机金刚石对晶源创科的出资。

8.项目经济效益：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7.13%。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大单晶金刚石作为极限材料，拥有优异的声、光、电、磁、热等性能特点，被誉为“材料之王”，其功能化应用已经开始服务于国家重大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首先，在金刚石功能化应用最为成熟的培育钻石领域，随着其在珠宝首饰领域逐步得到认可，市场已被逐步打开。其次，广泛研究证明，金刚石材料是高热流密度器件散热最佳的热管理材料。另外，金刚石材料也是优异的光学窗口材料，在高功率激光器、红外探测、微波通信、光刻系统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最后，金刚石更是“终极半导体材料”，其器件性能理论上是现有硅基的数万倍，未来有望在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技术方面实现突破，为全球迈向“碳时代”奠定材料基础。

公司看好金刚石功能化应用的广阔前景，着力将金刚石功能化业务培育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量来源，为实现上述目标，在实施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一期、二期的基础上，拟在新疆哈密市继续投入MPCVD设备以扩增公司大单晶金刚石产能。本项目投产后，公司所拥有的MPCVD设备数量将进入国内前列，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功能化应用的市场尚在发育过程中，金刚石散热片、光学窗口片等功能化产品目前受制于成本因素，虽性能极优，应用场景仍有限，未来，随着技术不断进步驱动大单晶金刚石生产成本不断降低，金刚石功能化应用的市场将不断打开，市场容量将不断提升。因此，大单晶金刚石功能化应用的市场领域和空间需要技术做支撑，但技术进步速度难以预测，何时能将生产成本降低到符合大批量商业化的要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参与行业展会、会议，了解金刚石功能化应用市场最新动态，及时对标，在技术提升与成本控制方面共同发力；二是利用国机金刚石的国家级科研平台进行创新，加强与功能金刚石领域各高校合作，完善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的基础技术，为功能化应用市场逐步释放打基础；三是持续开展工艺提升等工作，提升产品竞争力；四是持续开展产品核心原材料自主化，从而降低成本。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2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5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章程（2025年3月）》。

3、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靳晓明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邮政编码：450199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国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孚思”），杭州智阅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阅”），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金额为35,5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金额为6,8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杭州智阅提供担保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智阅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杭州派瑞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杭州百孚思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杭州智阅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